會、業務報告

104.8.14. 嘉義縣地政士公會函知本會業經辦竣社團法人設立登記，即日起正式更名「社團法人嘉義縣地政士公會」。

104.8.17. 嘉義縣政府函知本會，關於第33屆全國地政盃活動競賽報名事宜1案。

104.8.18. 臺北市古亭地政事務所函送本會，有關於104年9月份志工服務輪值表及法令研討會時間表1份。

104.8.18.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函知本會，有關臺北市容積移轉審查許可自治條例第6條第2款第2目基地所在位置半徑五百公尺內公園綠地或廣場用地之面積認定標準。

104.8.19.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函知本會，本總隊韋總隊長彰武遵奉臺北市政府104年8月17日府人任字第10401245400號令，業於104年8月19日接篆視事。

104.8.19.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函知本會，本局於104年9至10月舉辦「國稅與地方稅法規研習班」等9場講習會，請轉知貴會會員依實際需要自行上網報名參加。

104.8.27. 臺北市政府市有財產審議委員會召開臺北市政府市有財產審議委員會第119次會議。

104.8.27.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召開瓏山林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信託委託人：葛○○)擔任申請人擬具之「擬訂臺北市信義區永吉段一小段305地號等146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概要案」，涉陳情緩起訴事件檢討同意比例疑義協商會議。

104.8.27. 本會會員謝君函詢有關多代繼承案子之相關疑義問題。(主答人：王理事美滿)

104.8.27. 民眾函詢與建商要求產權釐清之相關疑義問題。(主答人：黃理事仁成)

104.8.27. 社團法人新北市地政士公會函謝本會，該會第九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業於民國104年8月21日召開完畢，承蒙各位長官暨同業先進蒞臨指導。

104.8.27. 社團法人新北市地政士公會函知本會，該會第9屆理事、監事業於民國104年8月21日順利選舉產生，並由鄭子賢續任第九屆理事長，敬請惠予支持賜持，以匡不逮。

104.9.1. 本會會員古君函詢有關不動產抵押權設定之相關疑義問題。(主答人：黃榮譽理事長志偉)

104.9.1. 本會會員趙敏捷函知，有關參加104年第33屆地政盃桌球競賽隊職員名單及賽前練習。

104.9.3.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函復本會，關於函報第9屆第2次臨時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及證明文件案，略謂說明如下：貴會會址設於台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1段156號9樓(聯絡電話：02-25073305)，予以備查。會址除作為辦公處所及處理一般事務外，若另作為集會、聚會、養護、訓練、教學、研習或宗教活動等用途時，應依都市計畫法、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建築法、建築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報)。

104.9.3. 臺北市政府函送104年8月27日召開「臺北市政府市有財產審議委員會第119次會議」會議紀錄1份。

104.9.3.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函送本會，本府都市發展局函「建築物無違章建築證明」表格(一式三份)案。

104.9.3.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函知本府以104年8月25日府都建字第10480770600號令發布訂定「臺北市建築物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檢附建築物無違章建築證明費用補助要點」，並自104年9月1日起生效。

104.9.4. 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函知所屬各直轄市、縣(市)地政士公會，有關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函請公會提供有意願擔任遺產管理人及實際經法院選任為遺產管理人之會員名單，惟針對公益性質遺產管理人如不慎違反申報遺產義務經裁罰之罰鍰，可否免除以其個人固有財產為執行範圍問題仍存有疑慮，基此，是否贊同提供上開名單，敬請各公會依式表示意見。

104.9.4. 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函知所屬各直轄市、縣(市)地政士公會，即日起至本(104)年12月10日止，受理所屬各會員公會評選推薦熱心協助推動會、業務之績優人選，俾憑送全聯會審查通過後，予以敘獎表揚。

104.9.4. 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函知關於本會原於本(104)年5月20日研提之不動產登記法(草案)第24條條文版本(如附件一)，業經與地政法學相關之專家學者續予深入剖析法理並商討後，認為舉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法律中，尚無代理人係因親等身分而得除外為專業代理之規定，擬建議回歸一般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立法例，修改上開原條文版本為宜(修改後版本詳如說明一)，惟謹徵詢本專責研究小組各組員之意見始予定案。

104.9.4. 本會會員楊君函詢奢侈稅納稅義務人之相關疑義問題。(主答人：王榮譽理事長進祥)

104.9.7. 本會會員許君之母仙逝，本會依例致以輓聯，以示哀悼之意。

104.9.8. 臺北市都市更新處辦理「都市更新少紙化作業說明會」，惠請各相關單位於104年9月7日中午12時前上網報名參加。

104.9.8. 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召開都市更新合建及權利變換契約定型化範本研商會議，本會由宋監事正才代表出席參加。

104.9.9. 臺北市政府函知於民國105年2月25日(星期四)召開臺北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105年第1次會議。

104.9.9. 臺北市政府函知本會，有關「修訂臺北市老舊中低層建築社區辦理都市更新擴大協助專案計畫」都市計畫變更案作審議程序及重點。

104.9.9.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函送本會，有關104年「國稅機關與中介業者廉政座談會」會議記錄乙份。

104.9.10. 嘉義縣政府召開104年第33屆全國地政盃活動競賽第2次領隊會議。

104.9.10. 日本司法書士会連合会函本會有關該會之(104年8月份)會刊。

104.9.10. 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召開「修訂都市更新事業及權利變換計畫內有關費用提列總表案」研商會議，本會由石常務理事師誠代表出席參加。

104.9.11. 社團法人桃園市地政士公會函知本會與中華不動產仲裁協會聯合會舉辦104年度11次學術講座。

104.9.15.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函知並副知本會，有關會員地政士參加其局104年7月2日舉辦之「區段徵收計畫公益性與必要性之探討」教育訓練課程，上課時數共3小時。

104.9.15. 嘉義縣政府函送「104年第33屆全國地政盃活動競賽第二次領隊會議」紀錄1份。

104.9.15. 臺北市政府函送「104年度本市都市更新整建維護規劃設計及實施經費補助申請暨審查原則」公告影本1份，惠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與轄屬專業機構及成員，相關資訊可至都市更新處網站查詢(http://www.uro.taipei.gov.tw/)。

104.9.15.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函知，本局訂於104年10月27日(二)下午舉辦「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介紹」，惠請轉知貴會會員傳真報名參加。

104.9.16.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函送「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宣傳文宣及出售(交換)房屋要依實際交易價格申報所得宣傳文宣，請轉發所屬會員曉示納稅義務人，以維護其權益。

104.9.16. 社團法人新北市地政士公會函知本會，有關姐妹會　日本鹿兒島司法書士會　佐藤通弘副會長等5人，預定來臺參訪，為善盡地主之誼，擬安排貴賓共同參加　鈞會於9月18日舉辦之總統府參訪行程、聯誼餐會，藉此次盛會，促進臺日國際學術交流。

104.9.17.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假市政大樓地下1樓白馬廳舉行「104年臺北市地政業務志工座談會」，本會李理事長孟奎應邀代表出席參加。

104.9.17.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召開104年臺北市地政業務志工座談會。

104.9.17. 中華不動產仲裁協會召開第一屆第二次會員大會。

104.9.18. 本會承辦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第7屆第12次理監事聯席會暨於翌日－9月19日(星期六)休閒育樂旅遊活動。

104.9.19.

活動行程安排如後附表～

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第7屆第12次理監事會議暨聯誼活動

行程參考表

第1天：104年9月18日(星期五)

|  |  |  |
| --- | --- | --- |
| 時間 | 行程 | 備註 |
| 上午10:00 | **台北火車站接駁** |  |
| 上午10:30～中午12:45 | **第7屆第12次理監事聯席會議**地點：錦華大飯店(台北市新生北路2段28號2樓) |  |
| 中午12:45～下午14:00 | **會後提供簡餐招待**地點：同上 |  |
| 下午14:30～下午16:30 | **參訪總統府暨團體紀念照**地址：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2號 |  |
| 下午17:00～下午18:00 | **進駐慶泰大飯店**(稍作休息或個人盥洗等自由活動) |  |
| 晚上18:00～晚上20:00 | **聯誼餐會**地點：慶泰大飯店(台北市松江路186號) |  |
| 晚上20:00起 | **夜遊台北都會鬧區**1.前往士林夜市者，可搭乘捷運往廻龍蘆洲方向路線，至「民權西路」站後轉搭往淡水北投方向路線至「士林」站下車。2.前往行天宮(捷運4號出口)參拜者，徒步即可抵達。p.s.晚上10:30前均可進入參拜。3.其他尚有各大百貨公司(台北車站或市府附近)、西門町、捷運地下街等休閒娛樂場所。p.s.提供捷運路線圖，每人乙份 |  |

承辦會員公會：台北市地政士公會

第2天：104年9月19日(星期六)

|  |  |  |
| --- | --- | --- |
| 時間 | 行程 | 備註 |
| 上午6:30 | **Morning Call** |  |
| 上午7:00～上午8:20 | **早餐**慶泰大飯店 |  |
| 上午8:30 | **出發**開始美好的一天 |  |
| 上午9:00～上午10:30 | **參觀中正紀念堂**1.9:00~9:40：遊覽園區及觀賞展覽活動2.10:00(務必準時)：欣賞三軍儀隊莊嚴無比之精彩交接儀式地址：台北市中山南路21號 |  |
| 中午11:00～中午12:00 | **暢遊101大樓暨購物中心**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7號 | 欲搭乘快速電梯上101大樓觀景台請另自行購票(門票每人500元) |
| 中午12:30～下午13:40 | **午餐**地點：**鼎泰豐餐廳**(台北市市府路45號B1台北101購物中心) |  |
| 下午14:30～下午16:00 | **參觀陽明山中山樓**地址：台北市北投區陽明路二段15號 | 1.本項門票由團費中支出2.備有專人導覽服務 |
| 下午16:00～下午17:00 | **遊覽陽明山公園** |  |
| 下午17:00 | **賦歸**活動圓滿順利，互道珍重再見！ | 專車接駁回台北火車站 |

承辦會員公會：台北市地政士公會

104.9.18. 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函知本會，有關「都市更新少紙化作業」將於104年10月1日正式上線。

104.9.18. 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函送本會，有關其處104年9月8日召開「都市更新合建及權利變換契約定型化範本研商會議」紀錄乙份。

104.9.19. 中華都市更新全國總會召開第一屆第三次會員大會。

104.9.19. 基隆市地政士公會莊榮譽理事長金水公子婚慶，本會致贈中堂乙只，以示祝賀之意。

104.9.21. 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函送本會，有關104年8月25日召開「研擬制定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報核前請相關公會或其他公正機構參與之相關機制公開透明之鑑價制度」執行討論會議紀錄乙份。

104.9.21.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函副知本會，有關內政部函釋被繼承人第一順序親等較近之部分子女於繼承發生前死亡或喪失繼承權時，如同屬親等較近之他繼承人均拋棄繼承者，其繼承人暨應繼分如何認定一案。

104.9.23. 基隆市地政士公會余理事長淑芬之父千古，本會李理事長孟奎、曹理事淑貞、賈監事睿共同前往捻香悼念，並致輓聯以示哀悼之意。

104.9.23.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召開臺北市優良不動產從業人員評選及獎勵制度精進座談會，本會由李理事長孟奎及高榮譽理事長欽明(市政顧問身分應邀)出席參加。

104.9.25. 社團法人苗栗縣地政士公會舉行桃、竹、竹、苗四縣市地政士公會理監事聯誼會，本會李理事長孟奎應邀出席參加。

104.9.25. 本會受理所屬會員申請地政士登記助理員備查核准通過僱用及終止僱用之助理員人數分別異動如下：

|  |  |  |
| --- | --- | --- |
| 上期累計僱用助理員人數 | 本期核准僱用人數 | 總累計核准僱用人數 |
| 91.7.16.至104.4.17.申請3342人91.7.16.至104.4.17.核准3077人 | 104.4.18.至104.10.20.申請 78人104.4.18.至104.10.20.核准 87人 | 共核准： 3164 人次 |
| 上期累計終止僱用助理員人數 | 本期核准終止僱用人數 | 總累計核准終止僱用人數 |
| 91.7.16.至104.4.17.申請1685人91.7.16.至104.4.17.核准1537人 | 104.4.18.至104.10.20.申請 64人104.4.18.至104.10.20.核准 62人 | 共核准： 1599 人次 |